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法律史学人的 坚守与追寻

张生 高汉成 / 主编

PERSEVERANCE AND ASPIRATION OF
THE LEGAL HISTORY ACADEMI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非
外
借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法律史学人的 坚守与追寻

张生 高汉成 / 主编

Perseverance and Aspiration of
the Legal History Academi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史学人的坚守与追寻 / 张生, 高汉成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1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ISBN 978 - 7 - 5201 - 3762 - 1

I. ①法… II. ①张… ②高… III. ①法制史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8466 号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法律史学人的坚守与追寻

主 编 / 张 生 高汉成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刘 洋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454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762 - 1

定 价 / 1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甦

副主任：莫纪宏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洁	陈泽宪	邓子滨	管育鹰	胡水君	蒋小红
李洪雷	李 林	李明德	李 忠	廖 凡	刘洪岩
刘敬东	刘仁文	刘小妹	柳华文	吕艳滨	沈 涓
孙世彦	田 禾	席月民	谢海定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徐 卉	薛宁兰	姚 佳	翟国强	张 生
周汉华	邹海林				

总 序

“辉煌一甲子，迈进双百年。”这是我在法学所成立 60 周年所庆纪念徽标上写的一句话，意在表达我对法学所 60 年历程的敬意与感激，以及对法学所未来的期待与信心。“辉煌一甲子”，是指法学所建所 60 年来，法学所人孜孜以求法学繁荣，倾力奉献法治事业，作出了学界称道、社会认可的突出贡献，履行了求真务实、守正出新的学术责任，其专业成就以“辉煌”形容恰如其分。“迈进双百年”，是指在新时代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征程中，法学所人再整行装，重新出发，尊重法治规律，恪守学术正道，为人民追求法治的美好生活向往而尽学者职责，为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法治机制需求而致专业能力，以期再创佳绩、再铸辉煌，其奋发态势以“迈进”摹状差强人意。

60 年，是一个回思过往、细数家珍的好时刻。法学所 60 年来，几代学人在法治理念更新、法学理论创新、法治实践对策、法学教育树人等方面，创举纷呈，佳作迭出，建树卓著，学界共瞩。但每当回顾成就之时，只能有所例举而难以齐全。说到理论创新，常以为例的是，法学所及其专家学者在改革开放初期法治建设重启之时，率先组织人治与法治大讨论，确立法治的正当性与目标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甫一确立，即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规划性建议；随着我国法治事业的蓬勃发展，又适时率先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性倡议。说到社会影响，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学者有 5 人次担任中南海法制讲座主讲人，4 人次担任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人；法学所连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对策信息组织奖；法治蓝皮书连年获得皮书系列排名第一。说到人才培养，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有

7人当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7人当选荣誉学部委员，有74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有3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6人被评为十大青年法学家。当然，这远不是编制只有120人的法学所的全部，而只是法学所60年来各项成就中代表的代表。编辑“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目的在于更全面更系统更有时空感地反映法学所学者的学术贡献。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持以下编辑原则：以法学所各研究室为编辑主体，个别的以学科为编辑主体，各编一本文集，以集约反映法学所各研究室各学科的重要学术贡献，并呈现法学所科研团队的布局结构及其系统效能。将各室或各学科学者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最有创新性或代表性的论文予以精选汇集，以反映每一学者在其专业领域的主要学术贡献；原则上一个学者选一篇论文，如果该学者在不同学科不同时期学术建树较多，亦可多选；各室或各学科学者有人事关系变动的，亦将其在法学所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选萃收录。各室或各学科文集中均有“导论”一篇，阐释相关学科沿革及团队变动，特别是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不同事件中学术创作的社会背景、科研因应、选题意义、论文价值及学术影响，由此，“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不仅具有纪念文集属性，而且具有当代法学研究学术史叙述的意涵，从而增进读者的阅读体验并更多地引发其掩卷沉思。

以今天的法学知识体系和科研学术训练形塑的法律人看来，“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所选的论文中有一些已经“过时”。诸如，论文选题因时过境迁而发生意义变化，随着社会变迁、体制转型与法治发展，甚至个别选题已无专业价值；有些论文中的观点已经化为常识，甚至有些许错误或者已被弃用；知识来源不那么丰富，甚至没有引用外文资料；研究方法也过于简陋，甚至看来不那么科学或者讲究；学术上也不那么规范，甚至一篇论文连个脚注都没有。如果脱离选文形成的时空背景，形成这些评议实属自然。但是，如果读者迁移一下阅读参照系，将阅读语境由主体思考所在时空迁移到客体形成所在时空，就会发现平静书桌之上雷鸣电闪。如今看似平常的一段论述、一个建议、一句话语甚或一个概念，在当时或使阅读者眼前一亮，或使聆听者振聋发聩，或使思考者茅塞顿开。那种创新理论阐释与首倡的对策建议不仅功在当时，其因何得以创新与首倡的缘由、机制、经验与精神亦利在当今。更何况在制度形成范畴，创新与首倡不易，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尤为不易。60年来尤

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的学术前辈如何做到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是我们更为珍贵的历史经验和学术财富。尽管时光不会倒流（其实未必），主体不能穿越（其实也未必），“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传达的一些经验提炼与价值判断于今依然有益。那就是：见识比知识更重要，智慧比聪明更重要，胆略比勇气更重要，坚持比技能更重要，还有，信念比权衡更重要，境界比本事更重要，等等。如果读者在阅读时能够体会到这些，编辑“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也就很值了。

经过60年的变迁，中国的法治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与此相应，中国的法学境遇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居于其中的法学所亦因之变化。法学所因时在变，那是要顺应历史、伴行时代、因应挑战；法学所有所不变，这是要坚持信念、恪守本分、维护特质。法学所当然是一个机构的存在，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下设的一个法学科研机构，要实现“三个定位”目标，即建成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强阵地、法学基础理论与法治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最高学术殿堂、党和国家在民主法治人权领域的高端思想库和智囊团。“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在相当程度上，可以佐证法学所人为此所作的努力及成效。法学所还是一个学术类群的存在，“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入选论文的作者们，有的一进法学所就沉浸其中直至退休，有的则入所后工作一段时间又华丽转身投向更为精彩的人生舞台。无论作者们人生规划的演绎场合选在哪里，法学所都深深珍惜那些正在或曾在的人生交集，“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的编辑正欲为此引发回忆与敬意。法学所还是一个气质润染而致精神聚合的存在，尽管法学所人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选择的专业领域、努力方式、科研理念以及学术风格各有不同，但其深层气质均内化有“正直精邃”即“心正、行直、学精、思邃”的因子，“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一定是彰显法学所人精神气质的优模良范。

致：所有与法学所有关的人，所有关心支持法学所的人，所有与法学所一起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努力的人。

陈甦

2018年10月18日

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目录

Contents

导 论	张 生 / 1
-----------	---------

上编 法律史论的宏观层面

关于法制史研究的几个问题	张友渔 / 15
关于法律史研究的几点看法	李光灿 / 24
关于我国法学研究对象问题的两次大讨论	陈春龙 / 30
法治的历史考察与思考	马小红 / 41
昂格尔的“中国问题”	吴玉章 / 60

中编 古代法律史论

中国传统法律的形象

——“皋陶作士”的文化解读	高旭晨 / 73
象刑歧义考	尤韶华 / 83
偃匡铭文及其所反映的西周刑制	刘海年 / 111
先秦兵家法律思想概要	张少瑜 / 124
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	
——兼批四人帮的法家“爱人民”的谬论	高 恒 / 156

唐代的审判制度	俞鹿年 / 169
元代司法制度述略	李明德 / 184
明代典例法律体系的确立与令的变迁	
——“律例法律体系”说、“无令”说修正	杨一凡 / 194
明清时代的“中人”与契约秩序	王帅一 / 216
《尼布楚条约》所涉以雅库为界初考	齐 钧 / 240
清代律学及其终结	吴建璠 / 263

下编 近代法律史论

重评清末法律改革与沈家本之关系	苏亦工 / 277
《大清民律草案》现存文本考析	徐立志 / 305
大清刑律草案签注考论	高汉成 / 327
西方·日本·中国法	
——日本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讲义录考论	孙家红 / 353
民国民法典的制定：复合立法机构的组织与运作	张 生 / 398
中国革命法制史的若干基本问题	韩延龙 / 414
中国红色区域行政法律监督制度述略	常兆儒 / 425

导 论

一 法律史学科的建立与发展

近现代意义上的法律史学，继传统律学之余脉，在清末法政学堂中转化成为一种专门知识体系。从清末民国时期的传统律学向近代部门法史学的转型，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家与法权的历史”，再到改革开放初期法制史与法律思想史的兴盛发展，以及 21 世纪以来法律史学的“花果飘零”，法律史学的发展几经大起大落，已百年有余。于百年的历史时段中来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法律史学科所走过的 60 年春秋是这样历史中的一个重要时段。然而，一甲子再回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 60 周年这样重要的时刻，对法制史研究室的学术历史加以回顾，不仅是我们对前人披荆斩棘开创之功的纪念和致敬，一甲子的学术成就也必将照亮法律史学科未来前行之路。法学研究所法律史学科走过的 60 年是几代法律史学人孜孜不倦、勤奋耕耘于学术园圃的历史。法律史学科成立之初，得到了张友渔、李光灿、吴建璠等老一辈学者的鼎力支持，吴建璠、高恒、韩延龙、刘海年、常兆儒、俞鹿年、杨一凡、徐立志、马小红、苏亦工等法律史学人的名字已镌刻于学科的发展史上。他们所进行的研究、取得的成果，不仅体现了其所处时代的学术热忱和学术高度，也代表了法律史学科研究领域、研究理念、研究方法的发展和变迁。本论文集收录了法学研究所法律史学科 23 位学者的论文，对多年来所取得的研究成就做一回顾，以此纪念法学研究所一甲子的学术生日。

法律史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最早设立的学科之一，其前身

是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组。80年来,法律史学科的建设大体经历了两个时期,即:1958年10月至1978年底为初创和曲折发展时期;1978年底至今是不断开拓前进、开创科研工作新局面的新时期。1958年10月3日法学研究所成立后,当时全所分设四个研究组,其中二组即法制史研究组。二组组长由老一辈著名法学家、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周新民兼任,副组长由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肖永清兼任,张仲麟任学术秘书。此后先后来二组工作的有:韩延龙(1960年)、常兆儒(1960年)、何东义(1960年)、高恒(1961年)、刘楠来(1961年)、陈春龙(1964年)、陈明侠(1964年)、于能斌(1964年)、夏淑华(1964年)、刘海年(1965年)等。20世纪60年代,是法学研究所人员大进大出的时期,还有一些学者曾在二组工作,但不久即外调其他单位。在初创时期,受到政治动荡的影响,也限于研究条件,法律史学科的开创者们在极为艰苦的环境中取得了难能可贵的研究成果,特别是收集、整理了大量的珍贵图书资料,为法律史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77年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改称中国社会科学院,至1978年9月21日,法学所党总支决定调整组织机构,撤销研究组,成立研究室,原二组改称法制史研究室,室主任韩延龙,副主任刘海年、吴建璠(1980年2月任命为副所长,不再担任法制史室副主任)。除室正副主任外,研究室成员还有:高恒、常兆儒、程延陵、俞鹿年、张纯宾(到所不久病故)、齐钧、赵息黄等。原二组成员张仲麟、陈春龙、陈明侠、夏淑华相继调往其他研究室工作。法制史研究室经过大幅度调整之后,人员基本稳定下来,学科的研究方向、研究方法也趋于明确。法制史研究室60年来承担和参加了30多项国家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重点项目,在挖掘、整理和研究珍稀法律文献方面做出了学界公认的重大贡献,在秦、汉、明、近代、革命根据地、新中国法制史等研究领域取得了多项重大学术突破,先后获30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奖励;研究室的学者们还积极参加国家法治建设的对策研究,为推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1979年中国法律史学会成立以来,法学研究所就是学会的创始会员单位,李光灿、肖永清曾担任首届法律史学会的副会长,韩延龙担任秘书长。在学会发展的过程中,法学研究所一直是法律史学会的挂靠单位,法制史研究室成员韩延龙、杨一凡、吴玉章、张生等先后担任会长,为学会

的组织建设、学术发展、学科建设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二 学术研究与学术成就

（一）古代法律史的研究

1975年12月，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发现了1166支竹简，1976年3月，这一消息一经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报道，即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国家也高度重视睡虎地秦简的发现，决定集中力量进行整理和研究。1976年4月，法学研究所的刘海年、高恒，与来自中国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所、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以及湖北、四川博物馆等不同专业的学者一起，参与了睡虎地秦简的整理和研究工作。工作地点先是在“北大红楼”，后由于地震，工作地点移至故宫城隍庙。尽管工作条件艰苦，但大家热情饱满、相互协作，破解了一个又一个难题。1977年，《睡虎地秦墓竹简》（八开线装本）出版，书中收录了图版、简文、释文及简注。1978年，平装本出版，含释文、注释及现代语译，无图版。《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出版弥补了秦代法制史料的缺乏，为研究秦律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史料，成为秦代法制研究的重要基础性资料。

在整理云梦秦简过程中和整理结束之后，法学研究所的两位学者在云梦秦简和其他新发现的简牍的基础上，出版了多部专著，发表了秦汉研究的多篇论文，受到历史学界和法律史学界的高度关注，如刘海年所著《战国秦代法制管窥》及高恒所著《秦汉法制论考》、《秦汉简牍中法制文书辑考》等。两位学者所发表的关于秦汉简的相关论文、阐述的观点，在当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在睡虎地秦简出土后，对于“隶臣妾”身份问题的探讨成为学术热点。高恒发表的论文《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兼批四人帮的法家“爱人民”的谬论》一文提出“刑徒隶臣妾官奴婢说”，认为“隶臣妾”是一种徒刑名称，汉律中的刑徒隶臣妾也是因袭秦制，秦时的刑徒无服刑期限，所以隶臣妾实际上是服刑没有期限的官奴婢。同时，他认为在汉文帝发布减刑诏令之前，各种刑徒都是无刑期的。^① 1983

^① 高恒：《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兼批四人帮的法家“爱人民”的谬论》，《文物》1977年第7期。

年，高恒在《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问题》中进一步阐释了这样的观点，提出在秦代作为主要刑罚的城旦舂、隶臣妾、鬼薪、白粲等徒刑均无刑期，他们既是刑徒，也是终身服劳役的官奴隶，只有赀徭、赀居边、赀戍和“居赀、赎、债”等几类刑徒有服劳役期限。^① 刘海年在《秦律刑罚考析》和《关于中国岁刑的起源——兼谈秦刑徒的刑期和隶臣妾的身份》一文中提出“隶臣妾”由“刑徒和官奴隶两部分组成”说，他指出“秦律中的隶臣妾，要比其他徒刑，如城旦舂、鬼薪白粲等的情况复杂。城旦舂、鬼薪白粲，都是因其本人触犯封建法律被判处徒刑的。而隶臣妾，可以是被籍没的犯罪人家属；也可以是战争中投降的敌人；还可以是封建国家掌握的官奴婢隶臣妾的后代”。^② 两位学者所发表的著述在当时引起广泛的关注和反响。

两位学者作为秦简的整理、注释者，对于秦简的史料有着全面的掌握，同时，他们在学术研究上实事求是的态度、独立的精神也颇让人钦佩和赞叹。睡虎地秦墓竹简发现以后，以其为基础的秦律研究在“文革”晚期展开，在当时，秦律的研究也受到了“左”倾思想干扰，将秦简视为法家路线的胜利，秦简研究成为“四人帮”、“批儒评法”运动的政治附属品。这一时期，出现了《秦国法家路线的凯歌——读云梦出土秦简札记》、《〈秦律〉是新兴地主阶级反复辟的锐利武器》、《秦律与秦朝的法家路线——读云梦出土的秦简》等文章。“文革”结束后，高恒的论文《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兼批四人帮的法家“爱人民”的谬论》，以对史料的挖掘和详尽解读为基础，以严谨和求实的态度重新审视秦律，纠正了“文革”中强加给秦律的不切实际的评价。

除了上述两位学者外，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的其他学者在古代法的研究上各有所长，吴建璠对清代律学的研究具有开创性的贡献；杨一凡、刘海年主持编辑的《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中有百分之七十的文献系珍稀孤本，在许多方面填补了我国的馆藏空白，对推动法律史学的研究做出了学界公认的重大贡献。杨一凡对明代法律的考证、研究在法律史学界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苏亦工对明清律典的研

① 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问题》，《法学研究》1983年第6期。

② 刘海年：《秦律刑罚考析》，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第184页。

究及对传统法律文化的反思,马小红对古代礼、法的阐释及传统法律思想的解读,张少瑜对军事法律和军事法律思想的研究,尤韶华对《尚书》中法律的研究,孙家红对清代刑法的研究,王帅一对明清契约秩序的研究,在各自领域都取得了可观的成就。

(二) 近代法史学的研究成果

在近代法史的研究领域,法制史研究室的几位学者通力合作,完成了《中国近代警察史》一书,弥补了中国近代警察制度及相关制度领域研究的空白。在我国古代虽很早就存在维护社会治安的机构和官吏,但警察称谓及其相关制度则是清末以来的产物。然而,在警察制度产生的近90年的时间内,我国并没有一部对警察制度进行研究的专著,相关论文也很罕见。1982年秋天,受时任群众出版社副总编刘林春的邀约,法制史研究室的学者们撰写了中国历代“警察”及其相关制度的系列文章,1985年10月由群众出版社结集成《中国警察制度简论》出版。《中国警察制度简论》实际上是一部论文集,还不是一部论证严密的专著。此后,韩延龙和常兆儒两人共同商议决定撰写一部中国近代警察史,由苏亦工负责清代警察制度的部分,韩延龙负责民国初期的部分,常兆儒负责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部分。但由于常兆儒不幸身患重病,其所承担的部分改由其他同志分担。《中国近代警察制度》于1993年出版,受到学界和有关方面的好评。《中国近代警察制度》的研究以湖南保卫局为起点,至1949年南京国民政府覆亡为止,梳理了警察制度在近代的产生和发展,清末和民国时期警察机关的演变及其职权,地方警政、警察教育、警察法规的制定和颁行,以及各个时期警察制度的特点。该书史料翔实、评述公允。为了展现当时现实中活的警察制度,作者们收集、整理并使用了大量的来自第一历史档案馆和第二历史档案馆的原始资料档案,同时也广泛查阅了当时的大量法制文献、报纸杂志、史书方志、文集杂著、时人著述等。该著作除了弥补了警察制度史的空白,在整个近代史领域中也具有相当高的学术影响。《中国近代警察制度》后经韩延龙和苏亦工修订,更名为《中国近代警察史》,于2000年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该书的修订版作为社科文献学术文库之一种于2017年再版。

对于清末以来法律近代化的研究,法制史研究室的学者们取得了相当

丰硕的成果。由于沈家本在近代中国法制转型中的重要地位，对沈家本著作的编辑、点校工作及对沈家本法律思想的研究，自 20 世纪 80 年代即已展开，直至今日在近代法制研究领域仍占有重要地位。韩延龙、刘海年、徐立志、沈厚铎等整理的《沈家本未刻书集纂》于 1996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其中包含搜集整理沈氏未刻书 21 种 68 卷集纂出版。此后，编者尤感不足，继续搜集沈氏未刻著述，编成《沈家本未刻书集纂补编》于 2006 年出版，补编收录沈氏未刻著述凡 12 种 42 卷，法学类仍为主要部分。两部书籍收集了大量沈家本未刊刻的手稿，字数多达 300 余万，超过此前已经刊刻的沈家本著述。两部汇纂的出版为研究沈家本的思想、活动及近代中国法制变革提供了珍贵史料。其中，《沈家本未刻书集纂》在 2000 年获第三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法制史研究室的学者在近代法制研究领域取得的成果颇为广泛且极为丰硕。徐立志对中日法律近代化的比较研究、对近代民商法的研究，高旭晨对近代法律思想的研究，高汉成对清末《大清刑律草案》的研究，孙家红对近代法科教育的研究，拓宽和深化了近代法律史研究，在方法上，或重视对新资料的考证，或将法史学的研究与社会学等领域结合，在近代法史学的研究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三）革命法制史研究

在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建立了革命政权和多个革命根据地，并发布了大量的法制文件，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人民民主法制传统。对这些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研究，不但有助于把握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发展，对于新中国成立以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也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新中国成立以后，对革命法制史的研究成为法律史学科的一个重要领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有关根据地法律制度的研究曾经是法史学界的热点和亮点。法制史研究室的韩延龙、刘海年、常兆儒等对革命法制史的研究，在这一领域具有开创性和弥补空白的作用。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颁行的法律法规等历史文献，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由董必武等老一代政法界前辈指示汇集，主要部分保存于最高人民法院。法学研究所成立后，将收集整理革命法制史料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立项拟对这批史料进行研究。20 世纪 60

年代初常兆儒、刘海年等先后到最高人民法院抄写、复印资料。然而此项研究尚未正式进行，便由于“文革”而中止。1979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会议召开后，对革命法制史的研究工作再次启动，研究革命法制的任务交付给了法制史研究室，具体由韩延龙和常兆儒承担。经过二人的收集、整理、编辑，《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4卷从1981年开始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陆续出版，全书共150余万字。这是新中国成立后较早的一部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时期根据地法制的文献汇编，为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资料基础。

常兆儒去世后，韩延龙参与主编的《中国革命法制史》（上、下册），以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料为基础开展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1987年、1992年出版，为第一部系统阐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的专著。在这部专著中，以专题史的形式展开讨论，全书共分为十一章，讨论了革命时期宪法性文件的制定及其演变、政权机构及其组织法的创制和发展、选举立法与选举制度、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实施、革命刑法的产生及其发展沿革、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法等重要法律制度。同时，每个专题中又以时间为线索，将1921—1949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划分为四个历史发展阶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萌芽阶段，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初创阶段，抗日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形成阶段，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向全国发展的阶段。该书一经出版，在学界引起广泛的影响，1999年获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颁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当年法学类一等奖空缺）。

此后，革命法制史的研究也成为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一个有重要成就的领域。韩延龙的《中国革命法制史的若干基本问题》一文在革命法制史的研究中具有代表性，他在文中对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几个重要关系，即法制建设同民主革命总路线、总任务的关系，法制建设同革命战争的关系，法制建设同党的政策的关系，法制建设同群众运动的关系，法制建设中民主与专政的关系等做了深刻的分析和思考，认为这几个关系“体现出来的新民主主义法制建设的固有规律性，带有强烈的时代特征，这些特征归根结底是由这个时代特定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民主革命的总任务决定的。随着民主革命总任务的胜利实现，具有

鲜明时代特色的新民主主义法制也就完成了它所担负的历史使命，进而跨入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崭新历史时期”。他认为，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法制与社会主义时期的法制既有区别又存在联系，“新民主主义时期的一些立法和司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却依然放射着马克思主义的光辉，而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所共有，因此，研究新民主主义法制史不仅可以使我们了解在艰苦的战争年代，人民法制的产生及其各项制度在民主革命的各个不同时期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它们在人民革命事业中所起的作用，而且可以为当前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①这样的观点成为革命法制史研究的权威性判断。1994年，韩延龙参与主编的另一部专著《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此外，在此领域，韩延龙发表的学术论文有《关于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问题》、《中国革命法制史的若干基本问题》、《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基本原则初探》、《试论抗日根据地的调解制度》等，常兆儒发表的学术论文有《中国红色区域行政法律监督制度述略》、《陕甘宁边区的简政与行政立法》，还有韩延龙与常兆儒合著的《红色区域劳动立法史料简析》等。这些论著在研究方法和论述判断方面，都对革命法制史研究起到了引领作用。

三 学术坚守与追寻

坚守法律史学的客观性、“以史为基”是法制史研究室的学术风格和学术贡献。当历史资料越来越丰富、史料的取舍越来越困难的时候，“如何史论结合”、“如何建构性地阐述历史”、“如何融贯古今”，是在坚持史料可靠、系统的前提下，对我们提出的新的努力方向。

（一）以史为基，史论结合

在近代法律史学产生之际，就存在注重材料的法律考据之学和回应现实需要的法律史论之学的分野。清代律学家薛允升在《汉律辑存》中对汉律考证、辑佚，沈家本所著《历代刑法考》、程树德所著《九朝律考》、丁韪良所著《中国古世公法论略》，均系以清代考据学方法所取得的成果。

^① 韩延龙：《中国革命法制史的若干基本问题》，《法学研究》1986年第5期。